**禹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电脑耗材及配件、**

**电脑及外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电脑耗材及配件、电脑及外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电脑耗材及配件、电脑及外设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 YZCG-DL2018025

4、项目需求：第一标段为禹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和服务器硬件一套等内容（详见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二标段为电脑耗材及配件采购（详见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第三标段为电脑及外设设采购详见第三标段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710万元；第二标段：¥148万元；第三标段：¥79万元；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710万元；第二标段：¥148万元；第三标段：¥79万元；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如下：

 第一标段：禹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采购

 第二标段：电脑耗材及配件采购

 第三标段：电脑及外设设采购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各标段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商，经营范围中能满足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业务；

2、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计算机或互联网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开发服务的能力（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3、各标段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各标段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本项目各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0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726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2018年12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